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招攬。

## THELLO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創業板股份代號：8122)

(主板股份代號：1546)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就轉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之正式申請。本公司已申請透過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方式將(i)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認購股權獲行使之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原則上批准股份在主板上市並從創業板除牌。股份於創業板(股份代號：8122)買賣之最後一日將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主板買賣(股份代號：1546)。本公司確認，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的轉板上市的所有先決條件(如適用)均已達成。

轉板上市不會對股份的現有股票有影響，而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良好憑證，有效用作交收、結算及登記，且不會涉及任何現有股票的轉讓或交換。轉板上市後，本公司股份之中英文簡稱、股份之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及交易貨幣與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均維持不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就轉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之正式申請。

## 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股份上市地位由創業板轉往主板。本公司已申請透過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之方式將(i) 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認購股權獲行使之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聯交所已原則上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自創業板除牌。本公司確認，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的所有上市轉板先決條件均已達成。

## 業務及財務概述

###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

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為於香港成立的主承建商，集中提供(i)樓宇建造；(ii) RMAA工程；及(ii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之設計與建築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通常在項目中擔任主承建商。作為主承建商，本集團在本集團項目小組的監督和管理下以背對背的基準按貿易方式將其工程委派予其分包商。

在客戶授予項目後，本集團根據貿易相關及所需專業水平，一般將整個施工工程分類為不同類別，並從批准的分包商名單中聘請合適的分包商執行分類建築工程的各個部分。主承建商的職責一般包括整體項目管理及對分包商開展的工程進行監督，以確保其符合合約規範，項目按時並在預算內完成。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通過投標獲得大部分項目，及在邀請後向客戶提供報價獲得若干小型項目。就政府項目而言，本集

團通常會確定並審查政府各部門在憲報刊登的招標書。至於非政府客戶的項目，本集團一般由客戶以邀請函邀請，為潛在項目提交招標。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投標的項目數量、中標項目數量及中標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招標項目數量	161	118	84
中標項目數量	13	47	21
中標率(%)	8.1%	39.8%	25.0%

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1%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中標率已分別大幅增至39.8%及25.0%。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取得如此高的中標率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在創業板上市後，潛在客戶對本集團業務及運作有信心，因此更多潛在的客戶願意接受由本集團提交的投標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標率由39.8%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0%，主要由於(i)本集團已經有大量項目積壓及(ii)本集團主要的人力都用於現有項目，為獲得更高收益而設定更高的投標價格優化本集團投標政策所導致。儘管成功率降低，本集團整體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0.7百萬港元增加約307.7百萬港元或191.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8.4百萬港元。

## 主要牌照及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取得以下對我們於香港之業務經營而言屬重大的牌照及資格：

### 牌照

有關當局	有關類別	牌照	持有人	首次登記日期	有效期	許可合約價值
屋宇署	一般樓宇 承建商	—	德材建築	一九九六年 二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一日 <sup>附註1</sup>	無限制

附註：

1. 當前牌照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到期，因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提交續期申請，董事會認為申請將在適當時候獲得批准，不會造成重大障礙。

## 資格

有關當局／ 機構	有關名冊／ 類別	資格	持有人	首次授出／ 登記日期	有效期	許可合約價值
發展局 工務科 (附註1)	認可公共工程 承建商一建 築類別	丙組 (經確認) (附註2、3)	德材建築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不適用 (附註7)	價值至少超過 300百萬港 元的合約
發展局 工務科 (附註1)	認可公共工程 物料供應商 及專門承造 商一維修及 修復有歷史 性樓宇工程 類別(「只限 西式樓宇」) (附註4)	—	德材建築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四日	不適用 (附註7)	無限制
房屋委員會	房屋委員會承 建商名冊一 樓宇(新工 程)類別	NW1組 (經確認) (附註3、5)	德材建築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十五日	不適用 (附註8)	價值最多 550.0百萬 港元的新工 程合約
房屋委員會	房屋委員會承 建商名冊一 保養工程類 別	M1組 (經確認) (附註3、6)	德材建築	二零零六年 九月八日	不適用 (附註8)	價值最多50.0 百萬港元的 保養和改善 工程

附註：

1. 發展局工務科指政府的發展局工務科。發展局負責(其中包括)維護承建商名冊和專門承造商名冊及監察承建商競投政府合約的資格。
2. 丙組(經確認)承建商合資格競投任何價值超過300.0百萬港元的政府合約。然而，丙組(經確認)承建商一般不得競投價值低於丙組承建商競投限額的合約，除非有關政府部門認為該限制可能致競投者數目不足則作別論。此牌照須由發展局工務科每年審閱兩次。
3. 擁有「經確認」資格的承建商指，通過完成獲有關機關或組織信納的工程通過試用資格的承建商，並因此不再受有關機關或組織向僅具試用資格的承建商不時發出的招標限制所規限。
4.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工程類別承建商合資格競投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及結構相關政府合約。德材建築在此類別下合資格競投僅與「西式樓宇」相關的政府合約。此牌照須由發展局工務科每年審閱兩次。
5. 新工程類別—NW1組(經確認)承建商合資格競投價值最多550.0百萬港元的房屋委員會新工程合約。此牌照須由房屋委員會每年審閱兩次。
6. 保養工程類別—M1組(經確認)承建商合資格競投價值最多50.0百萬港元的房屋委員會保養和改善合約及平均年度支出最多50.0百萬港元的定期保養和改善合約。
7. 相關登記／資格並無附帶定期重續條件。
8. 儘管有關資格並無屆滿日期，惟房屋委員會每年要求獲認可承建商遞交若干文件及一筆年度名冊續期費。

## 合規事宜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在創業板上市以來，本集團已獲得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批准及證書，並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嚴格按照本集團取得的有關牌照及資質範圍進行其所有業務活動。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在有關牌照期限屆滿時，重續牌照不會有任何重大障礙。

## 本集團客戶

本集團主要向客戶提供來自香港公眾及私營部門的樓宇建造、RMAA及設計與建築工程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客戶包括：(1)政府部門及準政府機構；及(2)私人客戶，包括大學、學校、機構及私人樓宇的註冊業主。如上所述，本集團的商機一般來自於審查各政府在憲報刊登的招標邀請書，或接獲私人機構客戶的招標邀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199.0百萬港元、120.0百萬港元及361.3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96.1%、74.6%及77.1%。五大客戶的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客戶群多元化，特別是私人客戶分部。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1) 樓宇建造	134,281	64.9	16,197	53.9	12.1	53,708	33.4	20,623	65.3	38.4	211,218	45.1	16,998	34.4	8.0
(2) RMAA	72,750	35.1	13,881	46.1	19.1	106,965	66.6	10,952	34.7	10.2	212,592	45.4	25,540	51.7	12.0
(3) 設計與建築	—	—	—	—	—	—	—	—	—	—	44,553	9.5	6,876	13.9	15.4
總計：	<u>207,031</u>	<u>100.0</u>	<u>30,078</u>	<u>100.0</u>	<u>14.5</u>	<u>160,673</u>	<u>100.0</u>	<u>31,575</u>	<u>100.0</u>	<u>19.7</u>	<u>468,363</u>	<u>100.0</u>	<u>49,414</u>	<u>100.0</u>	<u>10.6</u>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7.0百萬港元減少約22.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0.7百萬港元。該下降主要是由於樓宇建造工程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4.3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60.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總收入錄得大幅增長，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0.7百萬港元大幅增長約191.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8.4百萬港元。這一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獲得多個大型樓宇建造項目，以及相關工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工。

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與上述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有所減少，但本集團的毛利總額略有增長，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6百萬港元。毛利總額略有上升主要是由於(i)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7.0百萬港元減少約27.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9.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立法機構障礙影響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接建築部門及準政府機構的樓宇建造項目有所減少，從而導致分包費用、原材料成本、直接員工成本及現場管理費均有所減少；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MQ項目的最終款項結算有所節省所致。有關節省乃由於該項目的估計成本與實際分包成本之間的差額所致，而由於本集團採取保守法估計其分包成本導致實際成本大大低於估計費用。由於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大幅增加，毛利總額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4百萬港元。

本集團來自樓宇建造工程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4.3百萬港元大幅度減少約60.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及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由於立法會延遲通過批准建築工程基金之議案導致可投標的政府項目數目減少。本集團來自樓宇建造工程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7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293.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1.2百萬港元。該大幅度增加是主要由於(i)立法會通過批准建造工程基金的提議；及(ii)獲得政府部門及準政府機構的多項合約，包括但不限於(a)在觀塘小學30間課室的建設；(b)在屯門社會群育學院的建設；及(c)香港仔職工宿舍的建設。有關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刊發的有關本公司中標及獲授合約的自願性公告。

本集團來自RMAA工程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2.8百萬港元增長約47.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7.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進一步大幅增長約98.7%至約212.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獲授多項合約，包括但不限於前中央政府辦公大樓西翼重建作辦公用途以及上環威華商業中心私人區域／公用區域的修繕工程。

本集團開始參與設計與建築工程，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9.5%。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項目來源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1) 政府部門及準政府機構	154,052	74.4	24,539	81.6	15.9	30,673	19.1	20,536	65.0	67.0	261,609	55.9	25,693	52.0	9.8
(2) 私人客戶	52,979	25.6	5,539	18.4	10.5	130,000	80.9	11,039	35.0	8.5	206,754	44.1	23,721	48.0	11.5
總計：	207,031	100.0	30,078	100.0	14.5	160,673	100.0	31,575	100.0	19.7	468,363	100.0	49,414	100.0	10.6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維持在10%至20%的範圍內。本集團從政府部門及準政府機構收到項目的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9%大幅度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7.0%。該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成本有所減少，包括政府部門及準政府機構部門產生的成本；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MQ項目的最終款項結算有所節省，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第7頁。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為實施正在進行的項目的工程而積壓了10個項目由此產生了大量的分包商費用，導致毛利率回至9.8%。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透過政府部門及準政府機構部門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大部份收入及確認私人客戶分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大部份收入，以及該兩個分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大致相似，本集團項目結構有所變動。該等變動主要歸因於每個部門可用招標合約可能因其他外部原因而不時變化（如立法機構障礙），因此本集團該等項目結構變動於行業中乃不規則的。展望未來，本集團應繼續關注該兩個業務分部招標的動向。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詳情，請參考本公告「行業展望及業務戰略—本集團業務策略」一節。

## 本集團之分包商

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成本效益並利用其他專業承建商的專業知識，本集團通常按照背對背基準以貿易方式將工程分包給分包商。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授予分包商的工程包括拆遷、抹灰、圍積、細木工裝飾、電鍍及建築服務工程。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聘用了所有位於香港的40個、62個及112個分包商。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的分包費用總額分別約為123.8百萬港元、101.4百萬港元及351.5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直接成本總額約70.0%、78.5%及83.9%。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分包商分別佔本集團直接成本總額的約38.1%、71.5%及54.5%。

## 本集團項目

### 已完成合約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的主要項目(即合約價值超過1.0百萬港元的樓宇建造、RMAA及設計與建築項目(如有))概要:

#### 樓宇建造

合約詳情	客戶	工期 (附註1)	合約價值 (千港元)	認證工程 總額 (附註2) (千港元)	就工程更改 令確認的收入 所佔百分比 (%)	於截至	於截至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 確認的 收入額 (附註2)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就 有關項目確認 之其他收入 (附註3)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 確認之收入 總額 (附註4) (千港元)
為廣華醫院之重建工程實施九龍醫院的搬遷工程	醫院管理局	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	115,765	109,997	5.3	109,997	270	110,267
於Sha Tau Kok Lot No. 1002 in DD 40 Shun Hing Street Sha Tau Kok, N.T.出租公屋屋邨的主要合約	香港房屋協會	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	162,200	150,383	3.7	150,383	456	150,839
總計				<u>260,380</u>		<u>260,380</u>	<u>726</u>	<u>261,106</u>

# RMAA

合約詳情	客戶	工期 (附註1)	合約價值 (千港元)	認證工程 總額 (附註2) (千港元)	就工程更改 令確認的收入 所佔百分比 (%)	於截至	於截至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 確認的 收入額 (附註2)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 就 有關項目 確認之 其他收入 (附註3)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 確認之收入 總額 (附註4) (千港元)
一間大學圖書館2樓新入口 之空間重組工程	私人客戶	二零一五年四月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	14,170	14,506	13.3	14,506	17	14,523
上環一棟私人樓宇的私人區 域翻新工程	私人客戶	二零一五年四月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	19,700	21,703	10.4	21,703	7	21,710
上環一棟私人樓宇的公共區 域翻新工程	私人客戶	二零一五年四月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	42,799	50,157	16.5	50,157	—	50,157
葵涌區安裝不鏽鋼曬衣架	香港房屋協會	二零一五年五月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29,238	22,839	0.0	22,839	289	23,128
廣東道一家私人樓宇工程	私人客戶	二零一五年七月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3,479	2,435	0.2	2,435	5	2,440
九龍東區安裝不鏽鋼曬衣架	香港房屋協會	二零一五年六月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	18,007	15,922	0.0	15,922	319	16,241
一間大學吊船懸掛系統設 計、供應及安裝工程	私人客戶	二零一五年六月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	6,205	4,544	0.0	4,544	8	4,552
大角咀道一棟私人樓宇工程	私人客戶	二零一五年九月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	24,475	25,177	4.5	25,177	57	25,234
香港筲箕灣阿公巖道第1- 25A號明華大廈A座維修 工程	香港房屋協會	二零一五年十月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	4,117	4,021	0.0	4,021	164	4,185
黃大仙的石房之保護工程	私人客戶	二零一五年十月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	1,980	1,849	6.6	1,849	—	1,849
<b>總計</b>			<b>164,170</b>	<b>163,153</b>		<b>163,153</b>	<b>866</b>	<b>164,019</b>

## 附註：

1. 開始日期指本集團與其客戶簽訂合約中規定的項目開始執行日期或接受函日期，及完工日期指客戶發佈完成證明書規定的項目之實際完成日期。
2. 確認收入額指各自之客戶根據相關合約確認之收入，並不包括附註3及附註4所述之項目確認的所有其他收入。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此項目的其他確認收入主要包括(i)對我們的分包商因違反工作安全及職業衛生政策徵收罰款；及(ii)向我們的分包商收取因採購原料、設備及／或機械產生的行政開支及／或倉儲開支。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確認收入總額包括各自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確認收入及同期項目之確認收入。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正在進行的合約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正在進行的主要項目(即合約價值超過1.0百萬港元的樓宇建造、RMAA及設計與建築項目)概要：

#### 樓宇建造

合約詳情	客戶	預計工期 (附註1)	合約價值 (附註2) (千港元)	或然及／或 暫定合約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的 完工百分比 (附註3) (%)	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各年確認的收入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 確認的收入 總額(附註4)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灣仔一間私立學校的重建工程	私人客戶	一五年四月至 一七年九月	122,980	19,200	81.6%	—	35,500	40,019	75,519
觀塘安達臣道發展區工地KT2b一所三十班房小學建造工程	建築署	一六年十二月至 一八年八月	278,546	98,931	14.2%	—	—	14,778	14,778
屯門2B區一所男子群育學校建造工程	建築署	一六年十二月至 一八年十月	305,877	113,285	12.2%	—	—	10,605	10,605
香港仔田灣懲教署職員宿舍建造工程	建築署	一七年一月至 一九年一月	192,200	73,607	9.0%	—	—	5,314	5,314
東涌108區輕度、中度及重度智障學生之特殊學校建造工程	建築署	一七年六月至 一九年三月	267,991	48,310	2.9%	—	—	—	—
<b>總計</b>			<b>1,167,594</b>	<b>353,333</b>	<b>—</b>	<b>—</b>	<b>35,500</b>	<b>70,716</b>	<b>106,216</b>

## RMAA

合約詳情	客戶	預計工期 (附註1)	合約價值 (附註2) (千港元)	或然及／或 暫定合約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的 完工百分比 (附註3)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各年之已確認收入			於 截至二零一七 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三個年度 期間確認的 收入總額 (附註4)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央私人樓宇活化	私人客戶	一六年六月至一七年十月	53,587	16,157	49.7%	—	—	13,772	13,772
位於九龍尖沙咀東的私人樓宇改建及加建工程	私人客戶	一六年一月至一七年九月	130,544	4,000	57.7%	—	5,099	47,198	52,297
前中區政府合署西翼翻新工程以作律政司及法律相關組織辦公室用途	建築署	一六年十月至一八年七月	843,980	267,128	12.9%	—	—	55,504	55,504
為位於香港九龍何文田提供教學改建及加建工程	私人客戶	一六年十二月至一八年七月	211,629	8,550	32.3%	—	—	9,487	9,487
<b>總計</b>			<b>1,239,740</b>	<b>295,835</b>	<b>—</b>	<b>—</b>	<b>5,099</b>	<b>125,961</b>	<b>131,060</b>

## 設計與建築

合約詳情	客戶	預計工期 (附註1)	合約價值 (附註2) (千港元)	或然及／或 暫定合約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的 完工百分比 (附註3) (%)	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各年確認的收益			於 截至二零一七 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三個年度 期間確認的 收入總額 (附註4)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珠澳大橋金屬吊頂供應及安裝	私人客戶	一六年五月至一七年十二月	70,907	—	55.8%	—	—	28,850	28,850
港珠澳大橋羅經櫃、電話亭、售貨亭及石膏板系統供應及安裝	私人客戶	一六年六月至一七年十二月	69,000	—	49.0%	—	—	15,702	15,702
<b>總計</b>			<b>139,907</b>	<b>—</b>	<b>—</b>	<b>—</b>	<b>—</b>	<b>44,552</b>	<b>44,552</b>

附註：

1. 預計工期一般指有關合約所載的預計工期，若申請延期或延長且獲客戶批准，則延遲或延長後的工期會被視為預計工期。
2. 合約價值包括或然及／或暫定合約金額。或然及／或暫定金額為客戶於合約中就無法完全預見的成本撥備的款項。有關或然及／或暫定金額不會獲認證或支付予本集團，乃由於有關款項與竣工的建造工程的任何部分均無關，且僅為客戶的預算目的而錄入。客戶一般於工程更改令表格中載列將進行的額外工程及將產生的額外成本。
3. 完工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確認的收入除以合約價值計算。
4. 已確認之收入額包括來自有關客戶及分包商之已確認收入。來自分包商之已確認收入主要為因分包商違反施工安全及職業健康政策而向分包商徵收之罰金以及就協助分包商採購原材料、設備及／或機械而向分包商收取之管理費及／或倉儲費。

### 項目數量及合約總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之項目數量及合約總值：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項目數量	合約總值 (千港元)	項目數量	合約總值 (千港元)	項目數量	合約總值 (千港元)
樓宇建造	1	122,980	3	400,945	5	1,061,803
RMAA	8	158,073	11	338,661	14	1,405,910
設計與建築	—	—	—	—	2	104,987
總計：	<u>9</u>	<u>281,053</u>	<u>14</u>	<u>739,606</u>	<u>21</u>	<u>2,572,700</u>

## 積壓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積壓項目（即於有關日期已開始但未完成的項目）中分別共有2個、12個、10個及9個合約價值超過1.0百萬港元的項目，該等項目所產生或估計將產生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積壓項目的數量	2	12	10	9
該等項目應佔的總收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於所示日期或之前 已確認	135,645	172,051	156,151	275,023
— 於所示日期後之首 個財政年度確認或 估計將予確認	17,358	312,068	583,590	657,460
— 於所示日期後之第 二個財政年度確認 或估計將予確認	4,212	87,423	844,233	735,467
— 估計於所示日期後 之第三個財政年度 估計將予確認	—	15,597	134,481	—
總計：	<u>157,215</u>	<u>587,139</u>	<u>1,718,455</u>	<u>1,667,950</u>

##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約為39.1百萬港元。因(i)本集團大部分客戶不需要使用該軟件及(ii)香港樓宇建造服務行業並無強制性準則要求行業參與者採用該軟件，董事會認為採用該軟件仍為時過早，使得所得款項應用於投資BIM軟件以及提供員工培訓偏離外，所得款項的大部分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使用。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

十一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使用情況分析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餘下約5.4百萬港元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按照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使用。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無意對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作重大變動。

## 本集團的重要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摘錄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三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	(未經審
				核)	核)
收入	207,031	160,673	468,363	68,555	148,169
直接成本	(176,953)	(129,098)	(418,949)	(63,662)	(129,804)
毛利	30,078	31,575	49,414	4,893	18,365
其他收入	212	316	245	19	67
其他盈利及虧損	165	(24)	—	—	—
行政開支	(8,940)	(14,066)	(19,341)	(4,755)	(5,880)
上市開支	—	(11,752)	—	—	—
融資成本	(203)	(38)	(160)	(8)	(11)
除稅前溢利	21,312	6,011	30,158	149	12,541
所得稅開支	(3,516)	(3,151)	(5,191)	(25)	(2,069)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7,796	2,860	24,967	124	10,472

## 收入

本集團錄得收入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7.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0.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立法會的阻撓導致自樓宇建造工程所得收入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4.3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7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收入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0.7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8.4百萬港元。該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授多個大型項目及開展相關工程所致。

本集團錄得其收入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68.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48.2百萬港元。該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承接大型項目持續確認收入所致。

## 直接成本

本集團錄得直接成本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7.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9.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於同期，自本集團承接幾個樓宇建造工程項目(通常比RMAA工程更加勞動密集)導致分包商成本減少。本集團錄得直接成本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9.1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8.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商成本自本集團已獲授及已開展多個大型項目大幅增加所致。

本集團錄得直接成本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63.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29.8百萬港元。該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產生分包商成本以支持本集團承接大型項目所致。

## 毛利

本集團毛利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30.1百萬港元及31.6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6百萬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4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大幅增長所致。

本集團錄得其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4.9百萬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8.4百萬港元。該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承包多個大型項目從而使收益增加。

## 行政開支

本集團錄得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1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因本集團於該期間獲授樓宇建造合約較少而增加所致，因此本集團分配至項目組的員工減少，彼等薪酬被視為行政開支項下的員工成本，而非直接成本。本集團錄得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3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與委任執行董事鍾冠文先生及聘用其他新僱員以支持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相關之員工成本增加。

本集團錄得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4.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5.9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上述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集團錄得溢利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8百萬港元大幅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產生的一次性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1.8百萬港元所致。本集團錄得溢利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百萬港元大幅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0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同期毛利的顯著增長。

本集團錄得溢利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0.1百萬港元大幅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0.5百萬港元。該大幅增長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利顯著增長。

##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20,693	51,427	86,848	113,70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430	20,137	30,269	40,27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857	4,325	1,135
可收回稅款	—	275	—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33,520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24	28,110	21,002	26,0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598	29,640	84,901	42,666
	125,265	131,446	227,345	223,784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215	26,994	54,660	14,1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010	24,950	32,290	33,32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0,660	6,248	38,885	62,619
應付稅款	6,646	—	2,908	4,190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581	300	75	—
銀行借款	—	—	486	1,000
	71,112	58,492	129,304	115,247
<b>流動資產淨額</b>	<b>54,153</b>	<b>72,954</b>	<b>98,041</b>	<b>108,537</b>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穩定增長，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約為54.2百萬港元、73.0百萬港元及98.0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額增長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穩定增長；(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穩定增長；(i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長；(iv)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所增長；(v)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所增長；及(vi)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穩定下降。該流動資產淨額變動由下列項部分抵銷(i)貿易應付款項穩定增長；(ii)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較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所增長；及(iii)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有所增長。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108.5百萬港元，其大致分別與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增長態勢一致。相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情況，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使用現金償還結算貿易應付款項所致。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本集團錄得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86.8百萬港元及113.7百萬港元。如前文所述，由於本集團承包多個大型項目，使該增長與同期收益增長一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約86.8%隨後結清。

本集團錄得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分別約為4.3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通常受我們於臨近各報告期末所進行的建築工程的數量及價值及收取中期證書的時間所影響，因此各期間會有所不同。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錄得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大幅減少，從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0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因本集團於期內受立法會阻撓影響，承建項目減少使得於同期參與分包商減少，從而導致應付保質金減少（本集團扣留應付分包商之進度款項數額介乎各支付數額的5%至10%）所致。本集團錄得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3百萬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進一步增加至約33.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來自分包商承包建築工程成本之應計費用增加但未從彼等處收到發票；及(ii)由於本集團於同期僱傭了更多分包商導致應付保質金增加。

## 近期發展

### 一般事項

董事確認，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於創業板上市後，彼等並未獲悉任何近期行業或監管變化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承接的項目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與建築署訂立合約，內容有關於東涌108區為輕度、中度及重度智障學生建立特殊學校的建設工程，總合約價值約為268.0百萬港元，由施工日期起計的工程建築期間持續640個歷日。

作為合約的主承建商，本集團將執行的工程包括：(1)建造一間三層的學校及配有大會堂、天台籃球場及相關設施的宿舍樓；(2)建造打樁地基與樁帽、帶梁、系梁及基腳；(3)外部工程，包括邊界牆、花槽、鋪路工程及園林綠化工程；(4)土壤及地表排水系統，進出軌道及小路恢復工程；及(5)樓宇服務安裝及升降機安裝。

### 設計與建築

本集團通過引進「設計與建築」額外業務板塊，擴展業務運作。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兩項合約，據此，由本集團作為分包商協助主承建商履行主合約所需的工程。在主合約下，工程主要包括為香港過境設施興建一個客運大樓、下車甲板／區域、行人天橋、區域製冷系統等。本集團應執行分包工程包括(1)設計、供應及安裝羅盤箱、攤位及售貨亭；及(2)供應及安裝金屬吊頂工程及帶狀天窗粉飾工程，包括所有乘客通關大樓以及合約規定的及附屬建築結構的必要的測試和調試。兩項合約總值超過100.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約44.6百萬港元作為收入。

典型的「設計與建築」合約涉及根據招標文件規定的規格編製建築設計，以及實施實際建築工程。對於客戶提供初步設計方案的某些設計與建築合約，承

包商可以提交另一種設計方案，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符合設計的適當調整，以符合技術要求並提高成本效益。

由於本集團僅於二零一六年開始其設計與建築分部業務，董事會打算逐步開發及擴展該業務分部。有關本集團於該分部之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行業展望及業務戰略—本集團業務策略」一節。

董事會認為，除將僱用具備制定建築設計之有關專長的設計師及工程師等額外員工外，「設計與建築」服務的業務模式及營運程序與本集團的樓宇建造及RMAA工程服務大體相似。

倘有關項目的性質及所產生的收益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在有業務機會時不會抗拒承接本集團將作為分包商的有關項目。然而，董事會無意改變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本集團將繼續擔任所有或大部分項目的主承建商。

## 行業展望及業務戰略

### 建築業展望

董事會認為，政府增加公營房屋供應，商業用地及基建工程的倡議可繼續支撐香港建築業的增長。政府已經宣佈了幾項重大建設項目，將在未來幾年保持業界的積極作用。例如，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及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旨在未來五年內興建約94,500個公屋單位，鐵路網絡擴張預計將在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間完成。其他幾個鐵路項目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開始，預計將在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三一年之間完成。

此外，根據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政府將會繼續支持香港房屋建造、土地使用及交通運輸的開發，包括但不限於中九龍幹綫的建造及香港跨境設施項目的工程及連接港珠澳大橋的香港連鎖路。

因此，董事會對未來幾年香港建造業持積極的看法。

##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本集團擬通過以下策略加強行業市場地位及增加市場份額：

### (1) 繼續加強本集團的行業市場地位，擴大香港市場份額，進一步發展私人客戶分部

本集團計劃通過香港的每一個樓宇建造、RMAA及「設計與建築」項目不斷尋求商機以加強本集團的行業地位。此外，本集團因以下原因打算透過擴大客戶群進一步發展其私人客戶分部業務：首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錄得私人客戶分部收益大幅度增長，從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45.4%及從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59.0%。其次，如前所述，立法會的阻撓可能會影響可供公眾客戶（例如政府）招標的項目數量，相應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有鑒於此，董事會認為，與私人客戶的業務可以作為本集團穩定的收入來源。憑藉本集團積累的私人項目經驗及成功經驗，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能夠在私人客戶分部中獲得更大的香港市場份額。同時，本集團亦將繼續致力通過招標方式與公眾客戶簽訂合約，該等項目有利於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人力資源

董事會認為，擁有相關行業知識及經驗的強大工作人員團隊對本集團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為了配合本集團業務日益增長的需求，特別是跟進「設計與建築」分部的擴張，本集團擬通過招聘更多員工，特別是經驗豐富或熟練的員工，如在制定建築設計方面具有相關的專業知識的項目管理員、現場代理人、設計師及工程師。本集團擬提供內部培訓，並贊助其工作人員參加由第三方組織的技術研討會及職業健康與安全課程，以提高服務的標準及質量。

### **(3) 繼續發展本集團在「設計與建築」分部的業務**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僅開始其「設計與建築」業務，為確保合約及增加市場份額，預計本集團將於未來較短時間內逐步鎖定「設計與建築」合約量。在加強本集團在「設計與建築」分部的經驗及能力後，未來幾年，本集團將逐步鎖定更大的「設計與建築」合約及提高投標價格，以增加本集團的利潤。此外，根據本集團業務模式，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確保作為「設計與建築」項目主承包商的合約事宜。

### **與本集團業務模式相關的重大風險**

董事會認為，與本集團業務模式相關的重大風險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 **本集團之項目為一般非經常性項目及概無法保證本集團於未來能夠獲得可帶來大量收益之項目**

本集團全部或大多數項目皆為一次性項目且大多數按具體情況。因此，該等項目產生之收入屬非經常性質及本集團概無法保證其顧客於完成當前項目後將為本集團提供新業務。此外，本集團透過招標程序獲新項目。概無法保證本集團訂立能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豐厚收益之項目。

#### **現金流可能因項目所採用的付款慣例而有所波動**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55.6百萬港元、29.6百萬港元及84.9百萬港元。作為主承建商，本集團在收取客戶付款前須支付安裝費用，因而本集團通常在進行工程初期產生現金流出淨額。客戶在工程開工後支付進度付款，該等工程及付款由客戶的建築師核實。因此，隨著工程推進，特定項目的現金流量將從初期的淨流出逐漸轉化為累計淨流入。

本集團在特定期間承接若干項目，特定項目的現金流出可以通過其他項目的現金流入進行補償。倘本集團承接太多重大項目，而這些重大項目需要大量的初步開辦成本，且在特定時間點沒有其他項目的現金流入，則本集團的同期現金流量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向我們支付進度款及所需的保固金，概不保證本集團可按時獲全數撥付進度款，亦不保證於保固責任期屆滿後本集團會獲全面發放保固金**

本集團一般會參考其上月已完工工程的價值每月向客戶收取進度款。一般而言，已完工工程的價值乃由客戶的建築師開具中期證書，證明前一個月的工程進度並予以評估。

與行業慣例一致，客戶一般會訂立從進度款中扣留保固金的合約條款，以確保本集團按時完工。就政府及準政府機構合約而言，各階段保留的經核實價值通常為進度款的1%，惟以保固金不超過合約總金額的1%的為限。就私營機構客戶的合約而言，於各階段保留的經核實價值通常介乎5-10%，惟以保固金不超過合約總金額的5%的為限。一般而言，保固金將於保固責任期屆滿後解除，但我們客戶的建築師須確認對我們的工程滿意。

概不保證本集團可按時獲全數撥付進度款，亦不保證本集團的客戶會準時及全面將保固金或任何日後之保固金發放予本集團，或上述付款慣例產生的壞賬水平可維持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相同的水平。倘本集團的客戶未能準時及全面匯款，則本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依賴少數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本集團的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約96.1%、74.6%及77.1%。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已與我們保持介乎一年至22年的業務關係。

本集團不能保證能夠多元化客戶群的構成，丟失任何一個大客戶均將對我們的營運及溢利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根據項目的估計工期及成本釐定投標價格，可能與實際工期及成本有所偏差，而不準確的估計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建築合約通常透過投標授出。為釐定投標價格，本集團需要估計項目的工期及成本。概不保證項目的實際工期及成本不會超過我們的估計。

我們完成本集團承接的一個項目所用的實際工期及成本可能受到諸多因素的不利影響，如勞工及材料短缺及成本上漲、惡劣天氣狀況、因客戶要求或建築技術需要另行變更的建築計劃、與分包商發生糾紛、意外事故、政府開支改變以及不可預見的問題及情況。上述任何一種因素均可能使建築或其他工程延期完成或成本超支。該等因素會導致建築延後，及由於收益乃基於合約完成階段確認，因此本集團的收益亦將受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董事未發現任何重大延期或成本超支。

在進行任何特定的建築或其他工程項目時，我們未能及時取得政府機構或部門發出的許可或批文亦可能增加成本或延遲項目的進度。未能根據規格及質量標準按時完成施工可能會發生糾紛、合約終止、責任及／或招致較有關項目預期更低的回報。該等延遲或未能完成均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收益或盈利能力低於預期。

**建築項目工程屬勞動密集型，且本集團倚賴穩定的勞動力供應來開展其項目**

建築項目基本上為勞動密集型工作。由於現有勞動力老齡化，且年輕人不願加入建築行業，預期香港勞動力短缺問題將在長時間內持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並未於為香港項目聘請工人時遇到任何重大困難。然而，概不保證勞動力的供應將維持穩定。倘本集

團或其分包商未能挽留現有勞工及／或及時聘請充足的勞工來應對本集團現有或未來項目的需求及／或勞動力成本大幅上漲，則本集團未必能如期完成其項目且不超預算，且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業務可能受政府於公共工程方面開支水平之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約74.4%、19.1%及55.9%收入來自為政府部門及準政府機構提供服務。由於若干工程項目屬非經常性，政府開支預算水平可能每年不同。此外，由於立法會阻礙可能會延遲通過批准建築工程基金之議案並因此於有關期間導致可投標的政府項目減少。因此，政府公開項目開支水平之任何變動或重大延遲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業績。政府應降低公開項目開支水平(由於其計劃或受障礙影響)及本集團未能從其他分部獲得業務，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本公司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上述公告及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轉板上市後仍合法有效，其執行將全面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不得超逾80,000,000股。

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將轉往主板上市。

## 持續關連交易

### 續訂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德材建築(作為租戶)及本林(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續訂租賃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續訂相同訂約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的租賃協議，有關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根據續訂租賃協議，本集團同意出租物業，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起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總額108,500港元(不含水電費、樓宇管理費及稅款)，乃經雙方參考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議定。每月租金應於每個連續月份的第一天提前支付。我們根據租賃協議每年應付的年租金總額為1,30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每期就該租賃物業向本林支付的租金總額為約1,302,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續訂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訂立續訂租賃協議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本集團就租賃應付的年度代價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且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本持續關連交易是一次最低限度交易，或全面豁免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 轉板上市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轉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之企業形象，提高股份交易流通量及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認可。董事會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增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無意於轉板上市後更改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轉板上市不會涉及任何本公司新股份發行。

## 股份於主板買賣

股份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股份於創業板上市首日）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在繼續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的情況下，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股份於創業板（股份代號：8122）買賣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代號：1546）。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的現有股票構成影響，而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良好憑證，有效作交收、結算及登記用途，且不會涉及任何現有股票的轉讓或交換。目前，股份按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並以港元進行買賣。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而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轉板上市後，本公司股份之中英文簡稱、股份之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股份交易貨幣與上述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均維持不變。

### 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2條、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以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之最早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法律法規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的日期。

## 刊發業績

於轉板上市後，本公司將停止按季度基準報告財務業績之慣例，並將遵循主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包括分別於有關期間結束或財政年度結束起兩個月及三個月內刊發其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根據主板上市規則下之申報規定，董事會認為潛在投資者及股東可繼續獲得本公司的有關資料。

## 控股股東及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分別為林健榮先生（「林先生」）及 Cheers Mate Holding Limited（一間由林先生全資擁有之集團），該控股集團為 580,000,000 股股份之實益受益人。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9A.09(10) 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 25% 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持有。因此，已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 8.08 條維持不少於 25% 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的履歷資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a) 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b)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c)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以下董事而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 執行董事

林健榮先生，58歲，為執行董事、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林先生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主要業務決策。彼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擔任香港營造師學會會長。彼現任職業訓練局土木工程及建築業訓練委員會主席、香港品質保證局董事及香港建造商會第一副會長。

林先生於香港樓宇建造行業積逾40年經驗，並於策劃、運營及管理不同規模及性質的建造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由一九七七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四月曾於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Gammon Building Construction Limited及瑞安承建有限公司任職。

林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三月及二零零四年一月獲得香港特許建造師及註冊專業測量師(工料測量)資格。彼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認可為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為其資深會員，於一九八五年三月獲認可為英國建造學會會員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成為其資深會員。林先生亦獲認可為以下學會會員：

(i)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認可)；及

(ii) 香港測量師學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認可)。

林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藉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且彼須根據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被視作透過控制企業於5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2.5%。

林先生享有基本薪金每年1,920,000港元以及董事會參照本集團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林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經考慮現行市況及彼作為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薛汝衡先生**(「薛先生」)，52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造師，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晉升為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一般管理及日常營運。

薛先生於香港樓宇建造行業積逾29年經驗。薛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獲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接納為畢業會員，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香港營造師學會接納為會員，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香港營造師學會接納為會員及註冊營造師。此外，薛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屋宇署委任為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團及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成員，任期兩年，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連任，任期兩年。

薛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藉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且彼須根據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薛先生享有基本薪金每年1,284,000港元以及董事會參照本集團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薛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經考慮現行市況及彼作為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鍾冠文先生**(「鍾先生」)，58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八三年於倫敦大學畢業，並為香港工程學會會員、香港營造師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於加入本公司之前，鍾先生於香港及海外多間建築公司任職逾

30年。由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鍾先生為華潤營造有限公司（現稱為華營建築有限公司）的副董事總經理兼技術總監，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彼亦擔任華潤物業有限公司的副董事總經理。此外，鍾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香港品質保證局董事，並其於香港理工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諮詢委員會的任職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鍾先生獲委任為嘉信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且該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及澳門供應及安裝砌塊牆體系統。

鍾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藉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且彼須根據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鍾先生實益擁有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25%。

鍾先生享有基本薪金每年2,760,000港元以及董事會參照本集團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鍾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經考慮現行市況及彼作為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庭均先生（「謝先生」），42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為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謝先生於審計、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彼現於中民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1））擔任財務總監，負責所有會計、財務及稅務事宜。此外，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謝先生擔任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舊稱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

代號：7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得嶺南學院(現更名為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謝先生已獲委任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謝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及花紅每年180,000港元。謝先生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謝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在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惟須經董事會不時檢討。

**黃廣安先生(「黃先生」)**，58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薪酬委員主席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成員。

黃先生於香港樓宇及土木建造業積豐富的經驗。由一九九零年五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黃先生於以下建築公司擔任工料測量師：

- (i) 瑞安建築有限公司(由一九九零年五月至一九九一年三月)；
- (ii) 積達工程有限公司(由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及
- (iii) 瑞安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由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二年二月及由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

彼作為工料測量師的職責包括合約管理及為其參與的項目提供合約建議。

由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黃先生曾擔任建築申索顧問公司顧聯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黃先生開始作為陳景良律師行的執業律師，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彼作為主事人任職於律師事務所黃廣安律師行(前稱陳景良律師行)，負責監督事務所的營運。

黃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三月獲認可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於一九九四年八月獲認可為英國皇家特許建造學會會員、於一九九五年一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資深會員及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成為香港高等法院認可律師。

黃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及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更名為香港理工大學)建築工藝及管理院士學位以及管理學文憑，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更名為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法律深造證書，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仲裁及爭議解決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取得伍爾弗漢普頓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律深造證書。

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黃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及花紅每年180,000港元。黃先生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黃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在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惟須經董事會不時檢討。

**鄧智宏先生(「鄧先生」)**，39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鄧先生於香港樓宇建造行業積逾19年經驗。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彼任職信智建設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公司運營。

鄧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營造師學會、英國特許屋宇工程師學會、英國仲裁學會及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認可調解員名冊綜合調解員、香港和解中心專業調解會員名冊認可調解員、香港建築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聯合調解員名冊調解員及香港營造師學會調解員名冊調解員。

鄧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取得摩利臣山工業學院(現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摩理臣山分校))建築學文憑、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測量學高級文憑、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取得紐卡素爾諾森比亞大學樓宇測量理學(榮譽)

學士文憑、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在The College of Estate Management取得仲裁研究生文憑、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取得倫敦大學法學榮譽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公共行政管理碩士學位。

現時，鄧先生擔任香港營造師學會會長、香港測量師學會建築測量組義務司庫及香港魯班廣悅堂副主席。多年來，彼積極為社區和建築行業服務，參與不同的董事會及委員會。彼現為二零一八年優質建築大獎的評審、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成員、建築工人註冊上訴委員團成員、職業訓練局土木工程及建造環境訓練局成員、入境事務審裁處成員、人事登記審裁處成員、淫褻及不雅物品審裁小組成員、以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觀察員計劃的成員。

過去，鄧先生曾任香港和解中心會長及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董事。彼曾任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優質建築大獎籌委會成員，並擔任二零一六年度優質建築大獎評審委員會主席。

鄧先生已獲委任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鄧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及花紅每年180,000港元。鄧先生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鄧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在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惟須經董事會不時檢討。

## 高級管理層

曾燦森先生(「曾先生」)，46歲，現任本集團工料測量經理。彼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地盤工料測量，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擢升為工料測量經理。加入本集團前，曾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在米蘭測量行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地盤工料測量師，負責(i)地盤測量；(ii)合約管理及(iii)付款申請。彼其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九月在South Pacific Engineering Limited擔任地盤工料測量師。

曾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認可為英國皇家特許建造學會會員，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認可為The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Quantity Surveyors會員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屋宇工程師學會會員。

曾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建築學高級文憑，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取得科廷科技大學與職業發展中心(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Centre)合作辦學的建築管理與經濟應用科學學士學位。

蔡婉芳女士(「蔡女士」)，47歲，現任本公司行政人事經理。彼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蔡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出任Newey & Eyre (Hong Kong) Ltd.(現更名為泰高(香港)有限公司)秘書。

蔡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取得The Institute of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行政管理高等文憑，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會計學文憑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取得納皮爾大學與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合作辦學的行政資訊管理學碩士學位。

陳立儀女士(「陳女士」)，55歲，現任本公司估算經理。彼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估算師，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擢升為高級估算師。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曾於一九八五年三月至一九八六年八月在成義建築有限公司擔任工料測量師，於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一九九零年一月在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擔任工料測量師及於一九九零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在新福港營造有限公司擔任估算師。

陳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八月獲認可為估價工程師學會會員。彼於一九八四年六月取得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取得英國房地產管理學院測量(工料測量)文憑。

陳桂芳女士(「陳女士」)，45歲，現任本公司會計經理。彼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四月至一九九三年八月擔任雅美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的助理會計師、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為Superior Trading Company會計文員及於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為輝力香港有限公司高級會計文員，其履行的會計職責包括備存應付賬款記錄及準備相應付款、備存應收賬款記錄及追款、編製刊物、編製月度報告、具體管理報告及計劃以及處理輝力香港有限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的全套簿冊。

陳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三月獲頒會計(LCCI第三級)證書，並於一九九八年二月獲頒成本會計(LCCI第三級)證書。

羅明輝先生(「羅先生」)，46歲，現任本公司項目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羅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擔任瑞安建築有限公司的見習工程師，並於其後獲擢升為工程師，任期為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羅先生擔任瑞安承建有限公司的工程師。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羅先生擔任盛貿有限公司的工程師，之後獲調任為地盤總管，任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擔任工程經理。

羅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更名為香港理工大學)建築工藝及管理學學士學位。此外，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香港營造師學會認可為會員。

### 公司秘書

馮南山先生(「馮先生」)，40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馮先生現於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53))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無縫綠色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50))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62))任公司秘書，以及日成控股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08))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期間彼為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現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12))任聯席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期間彼為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47))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馮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於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39))任財務總監及秘書。馮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於南華地產有限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55))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馮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於一家物業發展集團任財務總監。彼於普華永道擔任審計經理，期間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積累了審計、會計及稅務經驗。自二零一二年起，彼一直為香港青年旅店協會的市務委員成員之一，亦為步行籌款籌備委員會的成員之一。

彼擁有澳大利亞紐卡斯爾大學授予的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thelloy.com](http://www.thello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報告及本公司年度報告；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第三季度報告；
- (c)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中期報告；
- (d)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第一季度報告；
- (e) 細則；
- (f) 本公司已發行的招股章程；
- (g) 本公司於緊接完整財政年前向股東發出的任何通函；及
- (h)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的每份公告及其他公司通訊的副本。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建築署」	指	政府建築署
「細則」	指	經修訂及重申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BIM」	指	建築信息模型，一種生成及管理擬建設樓宇及構築物的形態及功能特點數字表現的過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樓宇建造」	指	本集團的一個業務分部，本集團通常承接的工程包括建築、打樁、拆卸及地盤平整等結構及土木工程
「屋宇署」	指	政府屋宇署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與中央結算系統相關的香港結算運作系統，包括與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及功能相關的不時實施的慣例、程序及管理要求
「本公司」	指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設計與建築」	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的業務分部之一，本集團作為兩個項目的分包商，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告「近期發展—設計與建築」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憲報」	指	政府的官方刊物，其中包括法定公開招標公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房屋委員會」	指	香港政府房屋委員會
「立法會」	指	香港立法會
「主板」	指	聯交所於創業板成立前經營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股票市場由聯交所繼續經營並與創業板同時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並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配售」	指	如招股章程所載的為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配售的200,000,000股股份
「PMQ項目」	指	與前已婚警察宿舍保護及活化相關的項目，將其改建為現時著名的PMQ-香港荷李活道創意產業地標，其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
「物業」	指	香港九龍荔枝角瓊林街82號陸佰中心2樓A至F室及泊車位L4、P4及P5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發行的上市文件
「本林」	指	本林有限公司，於一九九零年一月三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非為本集團旗下之成員公司且由林健榮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

「RMAA」	指	本集團的一個維修、保養、加建及改建業務分部，本集團通常承接以下項目：變更設施配置；裝配、改裝、拆除或安裝硬件及設備；安裝、搬移或拆除門窗及隔板；更換裝飾和地板材料類型；修復、改善或以其他方式改良一般設施條件；以及現有設施、設施部件、地面及公用系統的一般保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大型項目」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承接之多個大型樓宇建造及RMAA項目，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觀塘小學30間課室的建造工程；</li> <li>(ii) 屯門羣育學院的建造工程；</li> <li>(iii) 香港仔職工宿舍的建造工程；</li> <li>(iv) 前中央政府辦公大廈西翼作辦公用途的建造工程；及</li> <li>(v) 何文田的教學改建及加建工程。</li> </ul>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德材建築」	指	德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二年七月二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轉板上市」	指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將股份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
「發展局工務科」	指	政府發展局工務科，或文義所指於其成立前的任何時間承擔其公共職能的相關前身政府總秘書或部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健榮**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林健榮先生、薛汝衡先生及鍾冠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智宏先生、謝庭均先生及黃廣安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從發佈之日起保留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面至少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發於本公司網站 [www.thelloy.com](http://www.thelloy.com)。